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08號

原告 康佳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詠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8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方美雲